



国际社会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明慧网】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十四年了,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传播, 特别是对中共政权大规模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黑幕的深入揭露, 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这罪恶是全人类的耻辱。

聚焦全球人体巡展背后的黑幕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在中共对薄熙来提起公诉但刻意回避其核心罪恶之际, 美国著名作家、前资深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撰文《展出中的遗体》, 以对全球人体巡回展与薄熙来在辽宁灭绝法轮功的“实验田”的关联深度调查, 揭露了薄熙来为捞取政治资本, 以活摘器官和塑化加工尸体推动、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在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的黑幕。



《国家掠夺器官》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的黑幕

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主席: 现在是全世界关注这迫害的时候了

七月二十三日, 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主席斯维特博士和副主席戈兰登女士在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 (CNN) 发表文章, 指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在众目睽睽之下已持续太久, 要求美国政府施压制止: “中共专门成立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六一零’办公室, 被非法拘禁的法轮功学员在劳教所被酷刑折磨, 在精神病院遭到药物残害、电击和殴打。”

“令人不寒而栗的证据显示, 中国存在着从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被关押者身上强摘器官的恐怖行径, 这让中国的器官移植旅游业异常发达。中共官员已承认, 存在着摘取囚犯器官的问题。◇

天津法轮功学员吴殿忠要求法办天津滨海监狱恶人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自周向阳家属控告港北监狱酷刑犯罪以来, 已有聂宝利、魏广华、樊建明、陈丽艳、周向阳、李希良等十余位法轮功学员, 相继站出来投诉港北监狱故意伤害及致残致死致疯的犯罪嫌疑人张世林、李国宇、宋学森等, 呈群体作证指控之况。中共司法部门并没有给予切实的查处, 监狱管理局、司法局等相关负责人, 被指涉嫌不作为, 渎职甚至包庇罪责。

现在又一位法轮功学员——吴殿忠, 以自己在被酷刑故意伤害中致残的案例, 再次站出来投诉和作证, 要求有关部门调查港北监狱的酷刑犯罪, 法办责任人张士林, 并给予赔偿。

我继续为港北监狱(现滨海监狱)存在酷刑犯罪作证

出狱后到医院诊断才知道长期疼痛缘自脊椎骨折等创伤

我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从天津滨海监狱(原港北监狱)回到家中。因为在监狱期间警察指使犯人对我故意伤害, 我一直腰背非常疼痛。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医院检查身体。经过医院检查证明: 我的脊椎胸腰段曲度不良, 第 11 胸椎楔形变扁, 临床诊断: 胸 11 椎陈旧压缩骨折(这是监狱包夹我的张锁强按我头所造成的后果); 腰椎间盘突出和骨质增生、腰椎退行性变(这是监狱包夹我的张晓月用膝盖用力撞击我的腰部所造成的结果); 医生说: “只有很强的外力撞压才能导致这样的骨折。”

从监狱回家后, 我找到社区居委会的张主任说了我被滨海监狱造成身体伤害的经过。我说: 既然这个政府声称是法制社会, 要依法治国, 我就请你帮助我找法律援助, 我要请律师控告监狱对我的迫害。张主任开始答应帮我去找法律援助, 之后却一直找借口推脱(我知道他受到了他的上级



的压力, 但他又答应了我, 所以他只能推脱)。然后我找了几个律师事务所, 说了我在监狱被迫害的经过, 律师们都很同情我的遭遇, 但只是给我出主意并不敢接这个案子。有的律师直接告诉我, 检察院不让他们接有关法轮功的案件, 目前我一直寻求正义的律师帮助我控告天津滨海监狱(原港北监狱)对我的迫害。(转下页)

(接上页)

张士林等人怂恿四个犯人故意伤害致我伤残

我是2009年1月13日被天津610(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同年9月17日被送到天津港北监狱(现滨海监狱)五监区，当时的大队长正是被法轮功学员共同投诉指控的张士林。当天下午我被强迫坐小板凳，前后左右四个包夹犯人看着我，晚上11点半睡觉早晨5点被强行喊起床，强迫坐板凳，不能说话不能动。我一直要求见监狱警察问为什么被强迫坐板凳。包夹犯人再三推托不给我找警察(实际上警察就在前面监控室看犯人迫害我的录像)。

9月23日(周三)，我要求找警察问我为什么被强迫坐小板凳时，包夹犯人不但不让找，而且继续强迫我坐板凳。当我拒绝坐板凳时，被张锁、张晓月、张迪、张建民四个包夹犯人强行按住坐小板凳，塑料板凳都压碎了，我被按坐在地上，张锁踩住我的脚用力把我的头往下按。这时候我的后背发出咔一声响，当时张锁也吓了一跳，我顿时浑身无力，上身失去了知觉。到监狱小医院检查身体血压高达二百六十度。

9月24日早上五点，张锁、张迪、张晓月、张建民四个包夹犯人又把我从床上强行拽起来。在我已经被迫害的腰部不能直起的情况下强行把我按到小板凳坐着，四个包夹犯人前后左右用力挤，张迪用拳头顶我右肋，拳头顶累了，又拿牙刷把顶张晓月在我坐不住的情况下用膝盖用力撞击我的腰部，直到把我折磨的昏死过去。狱警又让包夹犯人把我背到监狱小医院。当时我血压很高，狱医说：不治疗会有生命危险，我坚持先控告包夹犯人对我的迫害，之后再谈治疗，因为他们的治疗目的在于消失创伤证据，他们又把我背回监舍。在不告知我药物性质，无视我知情权的情况下，强行打了一针不知名的液体。

从那以后，我每天都在疼痛中度过。2010年3月底，我要求监狱

检查我腰疼痛原因时，监狱给我做了X光检查，监狱说没什么问题，就是有一点骨质增生。2010年7月28日我住进监狱小医院，每天都在病床躺二十多个小时，背部疼痛才有一些缓解。当时监狱曾二次表示——在我认罪的情况下就能“保外就医”。我说自己没有犯罪。

众人举报、投诉和指控港北监狱

2011年5月周向阳家属就针对港北监狱在2005年到2006年对周向阳的地锚酷刑迫害向有关部门控告港北监狱。又有举报港北监狱大量酷刑犯罪和李希望被酷刑迫害致死的两封举报信。

此后的一篇《我有责任站出来配合对港北监狱酷刑犯罪的调查——投诉天津市港北监狱(现天津滨海监狱)犯罪嫌疑人张士林》，被投递到相关政府部门。这是一位叫聂宝利的法轮功学员，以他亲身经历，为港北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迫害及张士林等人的犯罪行为作证。他在投诉中悲愤地写道：

“几个月来，我一直在关注着周向阳家属控告港北监狱张士林酷刑虐待犯罪一案，也听说了有人举报了港北监狱普遍存在此类罪行(其中包括我的案例)，前不久又听到了法轮功学员李希望在港北监狱仅仅十天就被地锚酷刑折磨致死的消息，我很难形容自己的悲愤心情……”。

之后，又一位曾在港北监狱遭受过酷刑折磨的法轮功学员樊建明，站出来投诉港北监狱二恶之一的张士林。他自述了亲身经历的地锚酷刑(也正是这位犯罪嫌疑人——张士林指使的)，证实了港北监狱的残酷的犯罪行径的存在。

面对大量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政法部门却置之不理，一再敷衍搪塞控告



酷刑长时间罚坐小凳子

申诉，甚至包庇犯罪、有共同犯罪的倾向，张士林这样的罪恶凶手还在逍遥法外。当时有近十位曾在港北监狱遭受过各种酷刑折磨的法轮功学员参与签名作证，共同证实了之前的一份关于港北监狱存在大量酷刑犯罪的举报信内容，要求查处港北监狱的酷刑犯罪，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张士林、李国宇、宋学森等的刑事责任。

港北监狱还在继续作恶 沉默即是纵容

法轮功学员滑连友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竟被冤判七年，在港北监狱遭受迫害。后被转送监狱系统的新生医院。目前，滑连友还在绝食反对对他的迫害，已经一年多了，身体已经非常虚弱了。

法轮功学员张子文，2011年9月底被劫持到天津港北监狱迫害。在副中队长高佩治的指使下，由罪犯郝刚及宋惠为主，魏延红等为辅对张子文进行迫害。郝刚和宋惠在张子文的罩服、秋衣、秋裤、裤衩、枕头、拖鞋上都写上了诬蔑法轮功的话，因张子文不放弃信仰，拒不“转化”，遭到狱警酷刑迫害，身体受到极大伤害，出现高血压等现象，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晚上送到天津市一中心医院抢救。监狱打给家属的电话说：医院已下了“病危通知书”。而狱方既想推卸责任，又毫无人性的要求家属答应特别条件才让保外就医。

上百位正义律师的上千场无罪辩护中，已经讲清，以“刑法300条”为名对法轮功学员抓捕，起诉，判刑，关押，都因为属于蓄意错用法律条文，而相应构成非法拘禁罪，诬陷罪，枉法裁判罪。而港北监狱以为“强行转化”目的，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暴力与酷刑，是在非法拘禁的情况下，对这些无辜的好人实施的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

我在此为港北监狱存在的酷刑迫害犯罪作证，并且要求有关部门调查港北监狱的酷刑犯罪，查办对我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犯人和责任人张士林，并给我以赔偿。

在巨变的前夕，请站在正义一面，履行自己的责任吧，哪怕是为了自己和亲人！